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禮部三十八

建言

按

祖訓。大小官員。并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者。即同姦論。所以廣耳目。防壅蔽。而通下情也。

累朝以來。亦有薦越報復之禁。具載于後。

洪武九年。頒廷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

繁文○十五年令軍士建言者所司用印實封入遞奏聞。本人不必赴京○永樂元年令凡利國利民之事不拘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數奏若官吏人等貪賊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薦越合于上司徑赴

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八年令布政司按察司進表官陳奏軍民利病政治得失○十三年令凡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者許諸人

具實奏聞○景泰四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
叅看果有利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
復讐怨者具奏治罪○近例凡天下官吏軍民
人等建言民情每歲禮部會官議定可否具奏
內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泛言不切立案
不行其撫按等官陳奏地方利弊則從各衙門
職掌覆奏定奪

會議

洪武二十四年令今後在京衙門有奉
旨發放為格為例及緊要之事須會多官計議停當

然後施行○又令各衙門會議事六科給事中與議若有衆論不同許

面奏定奪○宣德三年奏准官民建言六部尚書都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奏聞○正統十年

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後免會○正德六年奏准凡事機重太會官議擬先備揭帖送該議官人各一本如緊急亦將畧節先送傳看畢方纔請會仍行守衛嚴禁在傍觀聽者○近例凡

朝廷有大事當會別部或會九卿堂上官及掌科掌道官議者該部奏請得

旨然後請會。若合會武臣則五府管事官皆與。合會儒臣則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國子監皆與。若刑名則錦衣衛與。若大事則

皇親駙馬皆與其奉

旨會某衙門者如

旨施行

節假

凡每歲正旦節自初一日為始文武百官放假五日。冬至節本日為始放假三日。○永樂七年令元宵節自正月十一日為始

賜百官節假十日

養老

國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天順以後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肉布帛或進階其大臣八十九十者

特賜存問蓋古者尊高年養國老之遺意今並列于後

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與免雜泛差役

○十九年

詔所在有司。審耆老不係隸卒倡優。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奏聞。貧無產業者。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帛一疋。絮五斤。雖有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差。正官歲一存問。著為令。○永樂十九年。

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與絹二疋。布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卹。○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

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時加存問。○天順二年。

詔軍民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年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加與冠帶榮身。○又

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米五石。○八年。

詔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

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給與棺具。○成化二十三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食米四石。不許徇情濫給。○弘治十八年。

詔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嘉靖元年。

詔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來遣使存問。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年七十以上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歲給米四石以資養贍。○又

詔内外大小文武官員人等死於忠諫老親寡妻無人侍養者有司量加優恤。

恤孤貧

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

累朝推廣恩澤。又有惠民藥局。漏澤園。旂竿蠟燭二寺。其餘隨時給米給棺之惠。不一而足。茲備列之。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三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之地。立為義塚。○十九年。

詔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由糧未曾除去差撥者。即與除去。若不能自養。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責令親戚收養。無

親戚鄰里養之。其無田者。一體給米六石。候出
幼。同民當差。○宣德三年。令天下軍民貧病者。
惠民藥局給與醫藥。○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
於大興宛平二縣。每縣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
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器皿柴薪蔬
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撥醫調治。死
者給與棺木。○四年。令京城崇文宣武安定東
直西直阜城門外。各置漏澤園。仍令通州臨清
沿河。有遺骸暴露者。一體掩藏。○嘉靖六年。

詔在京養濟院止收宛大二縣孤老。各處流來男

婦篤廢殘疾之人。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各修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戶部於在官倉庫。每人日給米一升。巡城御史稽考。毋得虛應故事。○又令巡城御史行各城地方。有在街啼號乞丐者。審屬民籍。送順天府發養濟院。屬軍衛送旂竿蠟燭。二寺給濟。外處流來三百里內者。驗發本貫官司收養。二百里外及不能行走者。一體送二寺給濟。每季輪差兵馬副指揮一員看驗。飯食有無弊端。隨同內官給散。十日一次開報查考。并行南京禮部一體施行。○十一

年。

詔順天府發銀二百七十五兩于五城市故衣給民無衣者

自官禁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官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

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

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王統十二年。令凡自
首在官聞者。送海南子種菜。其隱瞞不肯及再
擅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
○天順二年。令淨身者。舉問邊遠充軍。○成化
九年。令私自淨身希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
發烟瘴地面充軍。○十五年。令淨身人。巡城御
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
内外容留潛住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
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決打一百押回。如再來
京并家下父兄人等。俱治罪。○二十二年。令各

王府非奉

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容隱。○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闌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者同罪。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十三年奏准。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正德元年令直隸順天等府山東河南等布政司地方再有私自淨身者照例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死全家發邊遠充軍其先已淨身者立籍點閫不使私自逃至京師擾害官府○二年令違例私自淨身人著錦衣衛五城兵馬著落各該地方盡數逐去如有潛躲在京者拏住殺了○九年令今後再有私自淨身者除小幼無知者本身免死充軍其餘俱照見行事例本身并主使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及本管官不行舉察者各

從重治罪○十六年

詔私自淨身人在京潛住希圖收用者緝事衙門
巡城御史訪拏究問今後敢有私自淨身者本
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兩
鄰及歆家不舉首者治罪○嘉靖八年奏准凡
海子食糧淨身男子分別老壯造冊禮部備查
各處

王府并將軍中尉數目將年壯者斟酌多寡派去
各府供役不堪選用者給與印信文票發回原
籍官司收恤免其本身差役○萬曆十一年奏

准。小民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者。都察院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鄰佑不舉者。一併治罪。不宥。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一

禮部三十九

祠祭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

郊廟羣祀之典及喪禮曆日方伎之事

祭祀通例

國初以

郊廟社稷先農俱為大祀。後改先農及山川帝王孔子旗幟為中祀。諸神為小祀。嘉靖中以朝日夕月天神地祇為中祀。凡

郊廟社稷山川諸神皆

天子親祀。國有大事。則遣官祭告。若先農旗蟲五祀。城隍。京倉。馬祖。先賢功臣。太厲。皆遣官致祭。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各

王國及有司俱有祀典。而王國祀典具在儀司。洪武初。天下郡縣皆祭三皇。後罷。止。今有司各立壇廟。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孔子。旗蟲。及厲。庶人祭里社。鄉厲及祖父母父母。并得祀寢。餘俱禁止。

凡進

祀冊舊制。欽天監每歲十一月上旬具明年各祭祀日期於

奉天門奏進。嘉靖九年更定郊禮。令以九月自

大報之祀為始。開列具奏。○十五年令以九月朔禮部尚書於

奉天殿進呈。

欽定儀注。每歲九月朔。太宗伯以

大報日期等日告于

皇帝。前期于本衙門宿鴻臚卿具請

御殿及設案

奉天殿中。是日百官公服侍班。

皇帝服皮弁。大宗伯具朝服。自

午門中道行。捧

祀日冊立置于案。

皇帝就案先立定。大宗伯跪奏曰。嘉靖幾年分
大報等祀日冊。請敬之。

皇帝稽首。取而恭視。訖。序班舉案置于

華蓋殿中。

皇帝陞座。百官叩頭如常禮畢。

凡祀

郊社。洪武五年令。

皇太子留宮中居守。

親王戎服侍從。

皇太子

親王雖不陪祀一體齋戒。○九年議定。

郊社大禮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

凡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降香一日。傳

制遣官前一日沐浴更衣處於

齋宮。次日還宮。○洪武三年定。

大祀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

致齋三日。

今惟園丘誓戒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令禮部鑄銅人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上。太常寺進置于齋所。○五年令諸衙門各置木齋戒牌。刻文其上。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遇祭祀則設之。○嘉靖三年令齋戒日。文武百官隨品穿吉服并青綠錦繡。

凡服。

大祀冕服。中祀皮弁服。陪祀諸臣各用本品梁冠祭

服

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黝。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洪武初定神牲所。設官二人牧養神牲。前三月付廩犧令滌治如法。○三年改立犧牲所。設武職并軍人專管牧養。其牲房中三間以養。

郊祀牲。左三間養。

宗廟牲。右三間養。

社稷牲。餘屋養。

山川百神之牲。○六年奏准。

郊廟犧牲已在滌者或有傷則出之。死則埋之。其有疾者亦養于別所。待其肥臍。以備小祀。中祀之用。若未及滌。或有傷疾者。歸所司別用。○景泰四年。令禮部鑄造牲字牢字火烙各一。會同太常寺御史印記各處。解到大祀牛羊。凡玉三等。曰蒼璧。曰黃琮。曰玉。惟祀

天地日月則用之

凡帛五等。曰郊祀制帛。曰奉先制帛。曰禮先制帛。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洪武十一年議定在京

大祀中祀用制帛在外

王國及府州縣亦用帛。小祀止用牲醴。

凡樂四等

天地九奏神祇太歲八奏。大明太社稷帝王七奏。夜明帝社稷。

宗廟先師六奏。舞皆八佾。有文有武。先師舞六佾。用文。○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冠履佾數俱如舊制。但

園丘服色用青紵絲。

方澤用黑綠紗。

朝日壇用赤羅。

夕月壇用玉色羅。

凡禮。洪武七年奏准。先時太常寺奏中嚴奏外。
辦盥洗陞壇飲福受胙各有贊詞。又各壇俱設
爵洗位。滌爵拭爵。初陞壇再拜祭酒唱賜福胙
之類。俱以繁瀆刪去。○又令祭祀皆免上香。○
八年定登壇脫舄禮。今亦不行。○九年定大祀
拜禮。迎神四拜。飲福受胙四拜。送神四拜。共十
二拜。中祀飲福受胙止再拜。

凡

郊廟社稷祝版嘉靖九年令先期一日太常寺博士捧至

文華殿候

上親填御名若冬至大祀則於

奉天殿恭填

凡陪祀。

大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六科都給事中皆陪內有刑喪過犯體氣之人不預餘祭並同惟都給事中不預○嘉靖十五年令都給事中陪祀

宗廟。後又令一應祭祀俱陪○十七年。令

皇親指揮以下千百戶等官。凡

郊廟等祀俱陪

凡祀牌。洪武八年。置陪祭官。圓牙牌。供事官員人等。長牙牌。各令懸帶。無者不許入壇。

郊祀一

合祀

國初建

園丘於鍾山之陽。以冬至祀

天。建方丘於鍾山之陰。以夏至祀

洪武二年。始奉

仁祖淳皇帝配享。十年春始定合祀之制。即園丘舊址為壇。以屋覆之名。

大祀殿。歲以正月上辛日行禮。時郊工未成。暫就奉天殿行。十二年正月。乃合祀於

大祀殿。仍奉

仁祖配享。命官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凡一十四壇。二十一年。又增修壇壝於

大祀殿丹墀內。東西相向。為日月星辰四壇。又於內壝之外。為壇二十。亦東西相向。為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天下神祇。歷代帝

王諸壇其日月星辰初有朝日夕月崇星之祭至是俱罷歷代帝王及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諸神初俱春秋二祭至是亦停春祭惟每歲八月中旬擇日於山川壇及帝王廟祭之三十二年郊祀更奉

太祖高皇帝配享永樂十八年北京

天地壇成每歲仍合祀如儀南京壇有事則遣官祭告洪熙元年奉

太祖

同配享嘉靖九年遵初制建

園丘於

大祀殿之南。每歲冬至祀

天。以大明夜明星辰雲雨風雷從祀。建

方澤於安定門外。每歲夏至祭

地。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

陵寢諸山從祀。俱止奉

太祖一位配享。而罷

太宗之配。又建

泰神殿於

園丘北。正殿以藏

上帝

太祖之主。配殿以藏從位諸神之主。

上帝

太祖主曰神版。餘曰神牌。祭則禮部太常寺官請詣壇奉安。建

皇祇室於

方澤南以藏

皇祇及從位主而

太祖主則以祭之前一日請詣

太廟建

朝日壇於朝陽門外。以春分祭日。無從位。建

夕月壇於阜成門外。以秋分祭月。亦以星辰從祭。俱不奉配。其

大祀殿。則以孟春上辛日行祈穀祭。奉

太祖

太宗同配享。十年。又改以啓蟄日行祈穀禮。于園丘。仍止奉

太祖一位配享。十一年。建

崇雩壇於

園丘壇外泰元門之東。歲旱則祭

上帝以禱雨。亦奉

太祖配享。十七年秋九月。

詔舉

明堂大享禮于

大內之

玄極寶殿奉

睿宗獻皇帝配享。冬十一月。更上

昊天上帝泰號曰

皇天上帝。改

泰神殿曰皇穹宇。十八年春行祈穀禮于

玄極寶殿。不奉配。二十四年。即故

大祀殿之址建

大享殿而建

皇乾殿于

大享殿北。以藏

神版。

命禮部歲用季秋奏請擇吉行大享禮。已又

命暫行于

玄極寶殿。隆慶元年。禮部會議

園丘

方澤

朝日

夕月歲舉四郊仍如

世宗所更定而罷祈穀及

明堂大享禮今並存其儀以備考云

洪武十年初定合祀儀

一齋戒前期二日太常司官

今太常寺

宿于本司次

日具本奏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

不飲酒。不食葱韭蘆蒜。不問病。不吊喪。不聽樂。不埋刑名。不與

妻妾同家

一傳

制

儀見儀制司

當日禮部官同太常司官於城隍廟發

咨仍於各廟焚香三日

一告

廟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

奉先殿告

仁祖配

上帝

皇祇祝文曰

維洪武年歲次甲子月日。

孝子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考仁祖淳皇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

上帝

皇祇于

大祀殿謹請

皇考配

神伏惟

鑒知謹告

一省牲。

用牛二十八。羊三十三。正祭前二日。太

豕三十四。鹿二。兔十二。

正祭前二日。太

常司官奏聞。明日與光祿司官省牲。次日省牲畢。一同復

命。就奏定分獻官二十四員

一陳設 共二十七壇

正殿三壇

上帝 南向

犧一

登一。實以大羹 煮肉汁不用鹽醬

籩十二。實以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菱 芡

鹿脯

白餅

造白麩

黑餅

造蕎粉

糗餌

造米粉

粉糝

糯米糝糕

豆十二。實以韭俎

以韭切去本末。取中四寸

菁俎

芹俎

筍俎

醢醢

豬肉

鹽酒料
物調和

鹿醢

兔醢

魚醢

脾析

用牛百葉切細。湯熟。用鹽酒造用

豚胍

豬肩

鮑食

用糯米飯。羊脂蜜熬

糝食

用牛羊豕肉細切。與粳米飯同

熬

簋簋各二。實以黍

稷

稻

粱

玉用蒼璧一

帛一 蒼色。織成郊祀制帛四手。

皇祇

素白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簋簋各二

玉用黃琮一

帛一 黃色。郊祀制帛。

仁祖配位 在東西南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簋簋各二

玉用蒼璧一

帛一 蒼色。郊祀制帛

共設酒尊六。爵九。篚三。于東南。西向。祝文案

一于殿西

太祖

洪熙以後。改奉太宗。並祀。正殿增一壇。如犢一。酒尊二。爵三。帛篚一。

丹墀四壇

大明

在東。西向

犢一

豕一

籩十

無稌。餌粉。簋下

豆十

無醢。食。糝。食。下

簋簋各二

帛一

紅色。禮。仲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夜明

在西。東向。

犢一

登一

籩十

豆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一壇

在東。西向。

犢一

羊三

豕三

登一

鉶二

盛和羹。

用肉鹽。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二壇 在西。東向。

陳設同

東十壇

北嶽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豮一

鉶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十

帛一 黑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簋一

永樂以後。北嶽壇增附天壽山。加酒盞十
帛一

北鎮壇

陳設同

東嶽壇

陳設同

帛一 青色。禮神制帛

東鎮壇

東海壇

陳設並同

太歲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帝王壇

陳設同

帛十六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山川壇

陳設同

帛二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神祇壇

羊五

豕五

鉶三

無大羹。

籩豆各八

簠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四瀆壇

陳設與北嶽同

帛四 黑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西十壇

北海壇

陳設與北嶽同

西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下同

西鎮壇

西海壇

陳設並同

中嶽壇

鍾山附

陳設同

帛二

黃色。禮神制。

酒盞二十

中鎮壇

陳設同

帛一

黃色。禮神制。

酒盞十

風雲雷雨壇

陳設同

帛四

白色。禮神制。

酒盞三十

南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紅色。禮神制。

酒盞十

南鎮壇

南海壇

陳設並同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陪祀官分獻官各就位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燔柴

凡燔柴。洪武六年。今先割

淨犢牛。器盛。置于燔燔之右。駕自齋官詣壇。太和鐘鳴。則燔內舉火。候贊燔柴。即以犢牛置其上。瘞毛血。迎神。協律郎舉麾奏樂。樂止。內贊

奏四拜。

百官同

典儀唱奠玉帛奏樂內贊奏陞壇

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奠訖。奏出。至。

皇祇前。奏拑圭。進俎。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

皇帝左奠訖。奏出。至。

仁祖前。奏拑圭。進俎。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

郎昇饌至。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拑圭。進俎。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

皇祇前。奏拑圭。進俎。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

仁祖前。奏拑圭。進俎。出圭。奏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

獻禮。奏樂。內贊奏陞壇。至。

獻禮。奏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摺主。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主。至

皇祇前。奏摺主。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主。詣讀祝位。跪讀祝。樂止。讀祝官

取祝跪于

神位右。讀訖。樂作。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至

仁祖前。奏摺主。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主。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

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摺主。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至。

仁祖前。奏搢圭。獻爵。出。至。復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

禮。奏樂。

儀同亞獻

樂止。太常卿進立殿西東向。唱賜

福胙。內贊奏詣飲福位。跪。搢圭。光祿司官以福

酒跪進。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奏受胙。

出。圭。俯伏興。平身。復位。奏四拜。

百官同

典儀唱徹

饌。奏樂。執事官各壇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

樂。內贊奏四拜。

百官同

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

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燎瘞位。奏樂。執事官各執祝帛。饌出。內贊奏禮畢。

一分獻官儀注。典儀唱行初獻禮。贊引引分獻官詣

神位前。搢笏。執事官以帛進于分獻官。奠訖。執事官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出笏。贊引引至酒尊南。北向立。典儀唱行亞獻禮。執事官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贊引引分獻官復位。徹饌。執事官徹饌。執帛饌詣燎所。俱候典儀唱行。

一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甲子正月

日

嗣天子臣御名敢昭告于

昊天上帝。

后土皇地祇。時維孟春。三陽開泰。敬率臣僚。以玉帛犧齊。築盛庶品。恭祀于

大祀殿。備茲燎瘳。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樂奏中和之曲

荷蒙

天地兮。君主華夷。欽承踊躍兮。備筵而祭。誠惶無已。
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願來期。想龍翔鳳舞。
兮。慶雲飛。必昭昭穆穆兮。降壇壝。

真帛

樂奏中和之曲

天垂風露兮。雨澤霑。黃壤氤氲兮。氣化全。民勤
畎畝兮。東帛鮮。臣當設宴兮。奉來前。

進俎

樂奏中和之曲

庖人兮列鼎。肴羞兮以成。方俎兮再獻。願享兮以歆。

初獻

樂奏青和之曲。武功之舞。

聖靈兮皇皇。穆嚴兮金牀。臣今樂舞兮景張。酒行初獻兮捧觴。

亞獻

樂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

載斟兮再將。百辟陪祀兮具張。感聖情兮無已。拜手稽首兮願享。

終獻

樂奏凝和之曲。文德之舞。

三獻兮樂舞揚。肴羞具納兮氣藹而芳。祥光朗。

朗兮上下方。況日吉兮時良。

徹饌

樂奏雍和之曲

粗陳菲薦兮神喜將。感聖心兮何以忘。民福留
兮佳氣昂。臣拜手兮謝恩光。

送神

樂奏安和之曲

旌幢燁燁兮雲衢長。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遙瞻
冉冉兮上下方。必烝民兮永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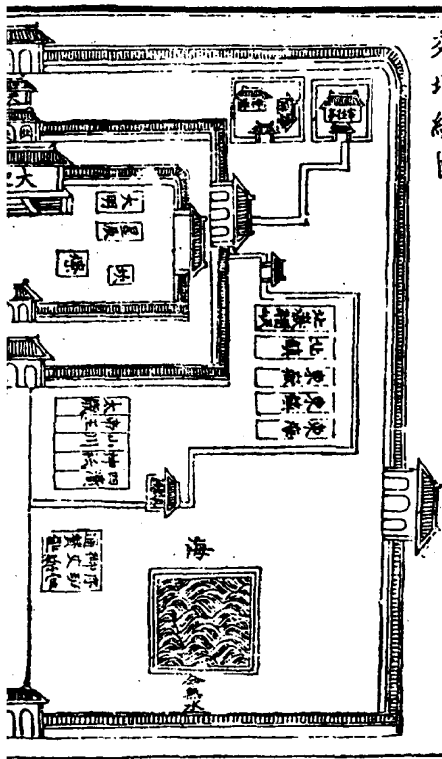
望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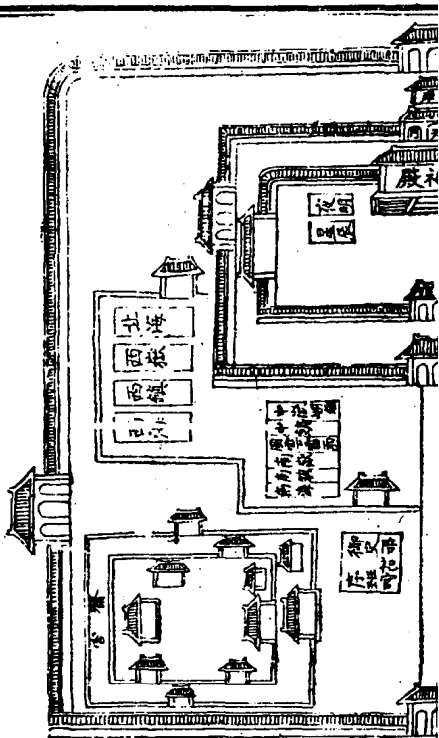
樂奏時和之曲

進羅列兮燔瘞方。炬焰發兮煌煌。神變化兮東
帛將。感至恩兮無量。

舊

郊壇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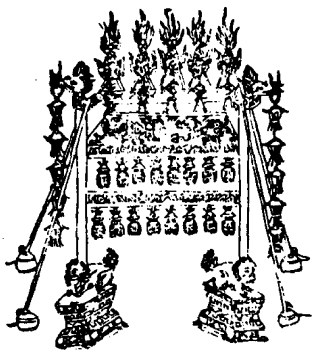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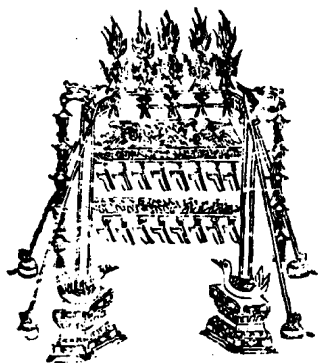
樂器圖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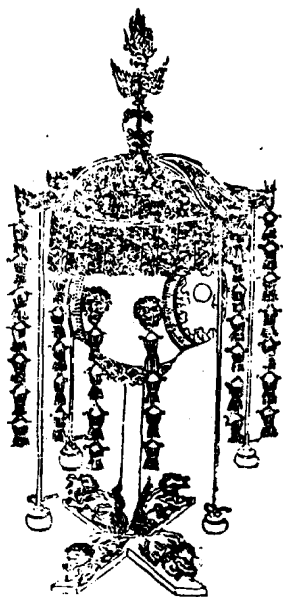
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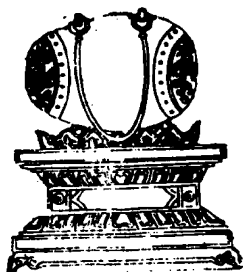
編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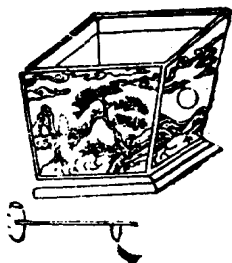
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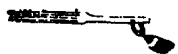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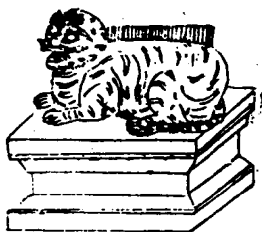
搏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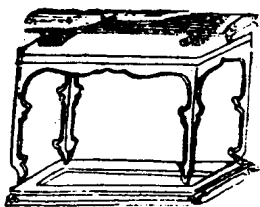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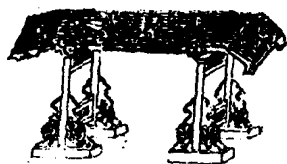


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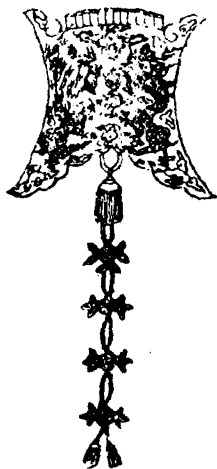


琴





排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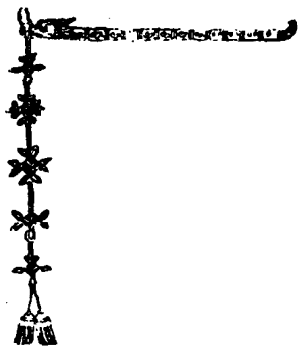
笙



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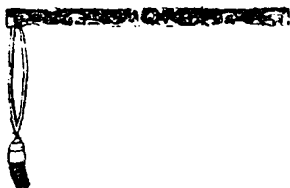
笛



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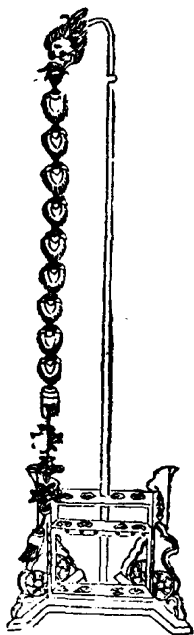


虎



舞器圖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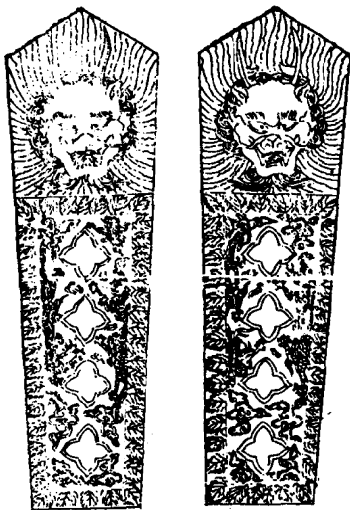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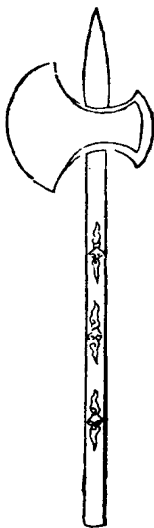


箭





威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一